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有關透過公開招標
就於港深創科園之
建議項目發展可能進行
主要交易的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項目發展及授予建議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
「投標」	指	投標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就該等地塊的公開招標響應招標邀請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交的投標(包括投標文件)
「投標人」	指	國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提交參與公開招標的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條件」	指	投標文件所訂明的條件，即(i)投標文件的生效及投標人或本公司其後履行其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及(ii)於成功中標後簽立分租租賃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	指	柳志偉博士，為持有2,679,144,7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00%)的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項目發展、授予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深創科園」	指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港深創科園公司」	指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擬定租金」	指	投標人於投標要約中就分租租賃首10年所指定相當於投標要約94%之租金，並須自租金開始日期起至租金開始日期第九週年止分十期按年支付
「該等地塊」	指	強制性地塊及選擇性地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額付款」	指	須於簽署分租租賃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支付相當於投標要約6%的總額付款
「強制性地塊」	指	位於香港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的地塊P4，地盤面積為4,902平方米

「最高總發展成本」	指	根據股東將授予的建議授權，總發展成本之最高金額，即29億港元
「選擇性地塊」	指	位於香港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的地塊P20，地盤面積為5,555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項目發展事先授予董事的授權，惟總發展成本不得超過29億港元
「建議項目發展」	指	透過公開招標於該等地塊上進行的建議項目發展
「租金開始日期」	指	須支付首期擬定租金之日期
「投資規模」	指	承諾開發該等地塊而投入於固定資產(包括建築基建、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機電裝置，但不包括投標要約)的累計投資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批准」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建議項目發展、授出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的股東批准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租賃」	指	港深創科園公司將向中標人授出有關該等地塊為期50年之分租租賃

「分租租賃協議」	指	港深創科園公司與中標人將就該等地塊訂立之分租租賃協議，當中載列中標人設計、建造、融資及管理該等地塊發展之權利及責任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投標人提交投標文件
「投標保證金」	指	由香港持牌銀行以港深創科園公司為受益人發出金額為21,54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投標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招標邀請連同投標文件提供作為投標的擔保
「投標文件」	指	投標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招標邀請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交的投標文件
「招標邀請」	指	由港深創科園公司就建議項目發展提供的招標邀請
「投標要約」	指	投標人根據招標邀請就該等地塊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交的投標人財務要約
「總發展成本」	指	投標要約與投資規模之總和
「%」	指	百分比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聶日明博士
李春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美嘉女士
梁金祥博士
周子衡博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敬啟者：

有關透過公開招標就於港深創科園之建議項目發展可能進行主要交易的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項目發展及授予建議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及補充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項目發展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項目發展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授權，以批准本公司(透過由本公司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投標人)訂立有關根據招標邀請向港深創科園公司分租租賃該等地塊(倘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交的投標成功)的分租租賃協議。

建議項目發展包括於港深創科園的該等地塊(即強制性地塊及選擇性地塊)上進行項目發展。根據招標邀請，投標人可選擇提交標書以僅開發強制性地塊，或同時開發強制性地塊及選擇性地塊。

有關該等地塊的資料

地點	：	位於香港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的P4地塊(強制性地塊)及P20地塊(選擇性地塊)		
地盤面積	：	強制性地塊	：	4,902平方米
		選擇性地塊	：	5,555平方米
最高建築面積及准許用途	：	強制性地塊	：	(i) 27,350平方米，用作研發用途的濕實驗室及／或類似一般辦公室作研究用途的乾實驗室 (ii) 8,115平方米，作商業用途
		選擇性地塊	：	8,550平方米，作人才住宿及配套住宿

投標要約及投資規模

根據招標邀請，投標人須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交一份有關建議項目發展的標書，當中包含(i)投標要約；及(ii)一份就承諾投入開發該等地塊的投資規模建議書。

港深創科園公司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該等地塊為期50年的使用權，而港深創科園公司將根據招標邀請將該等地塊分租予投標人。因此，投標要約指投標人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交申請，以根據分租租賃獲得為期50年的該等地塊使用

及開發權。強制性地塊及選擇性地塊兩者的投標要約包括(i)須於簽署分租租賃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支付相當於投標要約6%的總額付款；及(ii)相當於投標要約餘下94%的擬定租金，即投標人就分租租賃首10年所指定之租金，並須自租金開始日期起至租金開始日期第九週年止分十期按年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支付。因此，投標要約乃就為期50年的分租租賃期應付予港深創科園公司之全部代價，且於租金開始日期第九週年後40年內，投標人毋須再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支付任何租金，且倘分租租賃於50年租期後獲續期，毋須再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支付任何租金。除於分租租賃期內就該等地塊應付予香港特區政府的差餉及地租外，毋須就分租租賃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其他款項，且並無就建議項目發展產生的任何溢利與港深創科園公司訂有溢利分成安排。因此，強制性地塊或選擇性地塊並無收購成本。

根據招標邀請，投標要約之6%須作為總額付款支付，而餘下94%則作為擬定租金支付。該比例乃根據招標邀請規定，適用於所有投標者，且並非由本集團參考任何特定經濟因素而釐定。然而，投標要約的金額、擬定租金總額及擬定租金於10年付款期內的每年付款百分比乃由本集團釐定。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其乃招標邀請之標準條款，不設磋商空間並同等適用於所有投標者；(ii)總額付款僅佔投標要約之一小部分；及(iii)佔94%的擬定租金須於十年內按年分期支付而非預先支付。

擬定租金之十期年度分期付款乃屬固定。該等款項構成投標人所提交投標要約附表所載投標要約的一部分，且於提交投標文件後不得調整或重新磋商。付款期內並無調整機制。

最高總發展成本

根據股東將授予的建議授權，總發展成本之最高金額為29億港元(「**最高總發展成本**」)(即(i)投標要約；及(ii)投資規模(為發展該等地塊的估計累計資本支出)的總和)。投標文件所載的投標要約及投資規模於提交後不得更改，且不會導致總發展成本超出最高總發展成本。

投標要約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i)建議項目發展於完成後的預期租金收入(「**租金收入**」)；(ii)量子創新中心(定義見下文)創造之商機帶來的預期其他收入；及(iii)根據與本公司招標顧問利安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享負盛名的國際建築事務所，擁有豐富經驗，並曾積極參與多個科學園項目)共同編製之初步估計

所得出之估計投資規模後釐定。於估計預期租金收入時，本公司參考了港深創科園內收取的租金，由於其與港深創科園內已落成樓宇的租金有關，故為最相關之參考。具體而言，本公司參考了港深創科園公司就已落成濕實驗室及人才公寓發佈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租金價目表(「**租金價目表**」)。根據租金價目表，實驗室的每月租金介乎每平方呎約33.0港元至38.5港元，而開放式人才公寓的每月租金則介乎每平方呎約26港元至31港元。

董事會認為，港深創科園公司在其網站發佈的港深創科園內已落成樓宇所收取的租金為估計預期租金收入最相關及合適的可資比較項目，主要考慮到(i)其與該等地塊涉及相同地點及相同政策界定的創新及科技用途；(ii)已落成的濕實驗室及人才公寓樓宇與將於該等地塊上發展的設施性質相同，且服務相同的目標租戶；及(iii)港深創科園公司亦將為該等地塊的業主，並向潛在租戶推廣港深創科園。本公司預期租金收入於短期內將為建議項目發展的主要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回報的主要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釐定投資規模的基準包括：(i)本集團根據初步設計及建築規格(「**設計及建築規格**」)經諮詢其招標顧問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後編製的建議項目發展估計建築成本；(ii)本集團對建議項目發展的整體發展計劃及預算；及(iii)本集團對港深創科園前景以及香港創科設施需求的看法，誠如本函件「建議項目發展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該等地塊的估計投資規模包括(i)場地勘察；(ii)基坑支護、開挖及基礎工程；(iii)地上部分及地下室的土木、機電工程(包括主體結構、外牆、排水、電氣以及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iv)外部工程(包括室外管網、道路、園林綠化及配套設施)；(v)辦公室、實驗室及人才公寓的室內裝修；(vi)研發及實驗室配套設備；(vii)按工程比例計提的應急費用；(viii)專業顧問費用；(ix)駐場人員成本；及(x)研發。該等項目乃經參考本公司招標顧問的意見以及設計及建築規格後估計得出。該兩個部分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時間表內承諾投入到該等地塊的發展中。

投資規模構成投標的一部分，且為招標邀請下技術標書的主要評估準則之一。承諾資金金額為投標人於其投標中訂明的固定資產建議累計投資金額。投資規模的成本為承諾開支，代表投標人將作為投標的一部分計入其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交之建議書中的建議項目發展估計建造成本。

投資規模為技術標書評審中的計分項目。於開始運作日期後，投標人須於三年內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交經獨立外部核數師審核有關其遵守承諾投資規模的證明文件。倘投標人未能完成承諾投資，且並無於港深創科園公司發出通知後90日內提出解決方案，則港深創科園公司有權終止分租租賃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標人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交的投標要約及投資規模不會超出最高總發展成本。於進行建議項目發展的發展過程中，倘實際總發展成本預期將超過最高總發展成本，本公司將於產生超過最高總發展成本的任何金額前，於必要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倘投標成功，本集團預期將就建議項目發展的建設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該等合約包括委聘總承建商及顧問，以及採購設備及裝置。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如適用)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根據招標邀請，總額付款的預期資本承擔及投資規模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九年之四年發展期內逐步部署。擬定租金將自租金開始日期起分十期按年支付。資金部署概況以二零二六年的初始資本支出為開端，隨後於二零二七年集中資本支出以涵蓋主要建設及發展活動。隨著項目接近完成，資本部署其後將於二零二八年放緩，並於二零二九年減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總發展成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0百萬港元，足以支付四年發展期內之總額付款及擬定租金之年度分期付款。本集團亦計劃

變現其投資組合，並於有需要時動用有關變現之所得款項，以撥付建議項目發展於發展期內之資本支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其於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代價為12億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投標人根據招標邀請提交的投標成功，本集團正與數家商業銀行就授出用於建議項目發展的貸款融資進行磋商以為投資規模提供必要的資金。

建議發展項目的背景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一直發展其量子技術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之一，並於近年取得穩步進展。其已將其量子錢包推進至試產階段，開始開發其後量子密碼學解決方案，並對量子相關項目進行投資。本集團亦正為金融及政府部門客戶擴展至量子加密產品及量子計算安全解決方案。為支持該等舉措，本集團擬連同其業務合作夥伴在香港設立一個量子應用及研發中心，並正在為其量子研究及產品開發建設高性能計算基礎設施。

建議項目發展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其自身的實體基地，以支持量子技術的進一步研究、開發及商業應用。本集團計劃將該等地塊發展成為一個集產、學、研、用於一體的量子智能創新中心(「**量子創新中心**」)。量子創新中心將包括研發實驗室、產業孵化空間以及教育和培訓設施。透過量子創新中心，本集團擬建立：(i)一個量子教育及人才基地；(ii)一個量子人工智能應用轉化中心；及(iii)一個跨區域產業協作樞紐。於量子創新中心，本集團擬與研究機構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將量子研究轉化為實際應用，特別是透過將量子計算與人工智能相結合，應用於金融、生物技術及先進製造等領域。量子創新中心亦將提供專門的實驗室及計算設施，此乃量子研究及應用所需，但一般傳統辦公場所無法提供。

本集團認為，量子教育及人才基地將透過以下方式支持其現有的量子技術及合規數字金融業務：

(i) 透過校企合作、實踐培訓、實習及定向培訓計劃，預期該基地將為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量子實驗室及算力運營團隊提供工程師、算法開發人員及產品人員，從而降低對外招募高素質人才的難度；

(ii) 該基地將作為與大學開展聯合研究項目及課程開發的平台，並用於提供本集團的算力及教育級量子硬件。這應有助於將研究成果轉化為本集團的業務(如應用於金融領域的量子加密算法、用於藥物設計的分子模擬算法及混合量子 — AI模型)，並縮短從實驗室到商業應用所需的時間；

(iii) 本集團向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量子安全產品，該等產品對量子相關威脅的認知可能有限。該等產品包括與外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量子加密硬件錢包及量子加密耳機。兩款產品均基於後量子算法開發，旨在防範因量子計算機能力突破而引致的信息洩露風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款產品均已由本集團推出，自銷售該等產品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5.8百萬港元。預期於基地舉辦的行業培訓及研討會將建立市場認知度及客戶需求，從而間接支持該等產品的銷售；及

(iv) 預期基地的高管培訓計劃將把本集團與企業客戶及潛在被投資項目聯繫起來，幫助其發掘具潛力的初創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與以下與香港各大學的活動，以發展本集團的量子技術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本集團出席了與香港大學(上海張江分校)人工智能實驗室舉行的合作簽約及揭牌儀式，據此，訂約方擬成立聯合量子金融科技實驗室，並有三大重點：(i)建立聯合人才培養體系；(ii)於量子算法、後量子密碼系統及量子金融模型開發等領域進行聯合研究；及(iii)舉辦國際量子科技交流活動及創業大賽。

本集團亦正與香港城市大學就擬創辦的國際量子智能同行評審期刊展開合作，內容涵蓋量子科技與人工智能的交叉領域。這一舉措旨在提升香港於國際量子智能學術界的知名度。本集團就該項目的角色為財務贊助，提供約1百萬港元的贊助。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開始並於二零三零年第一季度完成。與同一大學合作的量子計算與金融安全聯合實驗室亦正在籌備中，而該期刊為其早期工作的一部分。

量子教育及人才基地預期將由本集團與由中國合肥一間國家實驗室及參與院校組成的學術委員會共同管理。除租金收入外，預期其亦將自認證課程、行政人員課程及區域培訓課程的收費產生收入。本集團已就開始運作後首三年的受訓人員及認證工程師人數、與中國、國際及香港院校聯合培養研究生、行政人員課程學員、國際訪問學者及東南亞受訓人員設定目標，而所培養的人才預期將由合營企業、聯合實驗室及孵化企業吸納。本集團的目標為該業務於運作第三年產生收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預期量子教育及人才基地，連同量子人工智能應用轉化中心及跨區域產業協作樞紐，將利用香港的人才庫、研究能力、國際融資渠道及專業服務，加速量子硬件的商業化及相關供應鏈生態系統的發展，將上游研究資源與下游應用連接起來。因此，董事認為，建立量子教育及人才基地符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其長期業務發展策略。

建議項目發展預期將包括兩座建築物，即位於強制性地塊的一座研發大樓及位於選擇性地塊的一座人才住宿大樓。該研發大樓高約103米，預期將提供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5,465平方米，其中包括27,350平方米的濕實驗室及╱或乾實驗室以及8,115平方米的商業用途。其樓層設計有專門設施，以滿足其目標租戶的需求，例如國家級研究機構、香港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國際轉化研究和量子平台。此外，人才住宿大樓預期將提供不超過8,55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設有約120至140個單間公寓及少量套房，以容納在量子創新中心工作的研究人員和人才。

本集團擬將建議項目發展作為創新平台運營，透過向企業、研究機構及其他合作夥伴分租量子創新中心的設施(如實驗室、辦公室、商業及人才住宿空間)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同時保留若干設施作自用(包括其研發實驗室以及量子教育及人才基地)，以支持其核心量子技術及合規數字金融業務。

本集團目前預期分配量子創新中心約65%的建築面積作出租，及其約35%作本集團自用。

建議項目發展的近期更新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投標人提交投標文件，當中訂明(i)投標文件的生效及本公司其後履行其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及(ii)於成功中標後簽立有關分租租賃的協議，須待本公司就建議項目發展、授出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即條件。

根據招標邀請，投標人連同投標提供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投標保證金，該銀行承諾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支付金額21,540,000港元。不論投標是否成功，投標保證金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i) 倘投標成功且已簽署分租租賃協議、已支付相當於投標要約6%的總額付款，並於招標邀請及分租租賃協議所載時限內向港深創科園公司交付分租租賃協議的擔保及外國法律意見以及建設保證金及現金按金，則中標人提供的投標保證金須退還予投標人；

(ii) 倘投標不成功，投標保證金將於港深創科園公司與其他中標人簽署分租租賃協議之日期起計不遲於30日內退還予投標人；

(iii) 倘投標成功惟投標人未能於招標邀請及分租租賃協議所載時限內簽署分租租賃協議、支付總額付款，或交付擔保、外國法律意見、建設保證金或現金按金，則港深創科園公司可撤銷接納書，且港深創科園公司有權強制執行投標保證金，並將標書批予另一投標者或尋求由其他方落實建議項目發展；及

(iv) 倘投標人於招標有效期(即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惟不包括該日)計180個曆日，可由港深創科園公司延長)內撤回其投標或被取消資格，港深創科園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投標人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支付投標保證金項下的全數金額，而就此支付予港深創科園公司的金額將被絕對沒收。

由於投標文件的生效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則條件將不會達成。因此，已提交的投標文件連同本公司於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不會生效。

根據招標邀請的條款，投標保證金僅會於上文第(iii)及(iv)段所述的特定情況下被沒收。

據此，倘本公司獲授投標，惟股東特別大會未能於預期時間內舉行或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導致港深創科園公司選擇將投標授予另一投標人，則投標保證金將不會被沒收，原因為投標文件將尚未生效，且根據招標邀請的條款，上文第(iii)及(iv)段項下的沒收事件概不會發生。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柳博士(作為持有2,679,144,7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00%)的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柳博士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支持投標及建議項目發展，且倘本集團因投標而蒙受投標保證金的任何損失，柳博士將無條件承擔投標保證金的本金金額21,540,000港元。

投標人僅於投標成功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簽署分租租賃協議。根據招標邀請，倘投標成功，投標人須於接納書日期後14日內簽署分租租賃協議，並於簽署分租租賃協議後，本集團須(i)支付總額付款；(ii)交付分租租賃協議項下規定的擔保及(如適用)外國法律意見；及(iii)就妥為履行其於分租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100,000,000港元的擔保(「**建設擔保**」)。經投標人選擇，建設擔保可採取由香港合資格持牌銀行發出的建設保證金或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的建設現金按金形式。總額付款及建設擔保僅須於簽署分租租賃協議時支付。

建設擔保將於分租租賃協議項下的發展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投標人。倘投標人未能於分租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鍵日期前完成發展或將其投入運作，港深創科園公司可動用建設擔保以收回違約賠償金或投標人應付的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提交投標文件後，投標人接獲港深創科園公司有關投標文件的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投標人正在補充所要求的資料及回覆港深創科園公司的查詢，而成功投標的批出結果尚未公佈。根據投標人與港深創科園公司的近期通信，由於港深創科園公司仍在評估投標文件，預期成功投標的批出結果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公佈。

根據招標邀請，於港深創科園公司公佈批出投標後，投標人須於投標接納書日期後14日內簽署分租租賃協議。根據目前的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建議項目發展及授予建議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公佈投標的批出結果後簽署分租租賃協議的截止日期前公佈。

建議項目發展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投資平台運營，該平台將持牌金融服務與戰略性科技投資相結合。本集團作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本集團目前亦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作為一個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探索於量子技術和人工智能領域開展各種合作。本集團認為建議項目發展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戰略機遇，以建立其自身的實體平台，旨在擴大其在量子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足跡。

本集團一直透過投資、合作夥伴關係及人才舉措發展其量子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其對中國一家領先的通用量子計算機開發商進行了戰略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鑑於本集團專注於其量子科技業務的創新發展和戰略佈局，並為提高該領域的決策及管理效率，量子創新戰略委員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作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其由非執行董事李春光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袁天夫先生及本公司

顧問張華晨先生。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審查有關本集團量子科技業務的投資及業務決策，並對本集團管理層提出的量子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進行評估、批准並提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家杭州科技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建設量子隨機數雲服務基礎設施並研究其應用，並於同年推出一款基於真隨機數的量子加密硬件錢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對一個與國家實驗室相關聯的合肥量子技術孵化平台進行戰略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家蘇州生命科學科技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探索用於藥物發現的AI及量子計算平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訂約方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涵蓋為設立產業基金及共同建設量子計算中心而進行的資產授權及收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透過擔任中介生態系統整合商，為生物科技公司協調及交付綜合量子計算相關藥物發現服務以支持其藥物發現計劃，為本集團產生收入約1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投資了一家深圳量子加密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其開始與一所香港大學的上海校區就聯合人才培訓、實習及研究展開合作，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對一家光子量子計算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

本集團擬將自身定位為量子技術產業化樞紐，在以下三個方面利用中國的量子能力並瞄準全球市場：

(i) 本集團擬引入與合肥關聯的創新園的科技企業落戶香港，這將反過來將其觸角延伸至合肥、華中及長江三角洲的企業。其亦擬與北京的一個量子園區建立項目的雙向流動，這將增加本集團對海外量子項目的影響力；

(ii) 本集團擬透過四個平台與大學及中國機構進行聯合研究、試點測試及孵化：量子安全中心、量子軟件及雲平台中心、量子標準及測試中心以及量子人才學院。這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低成本的環境，以在通信安全及量子藥物研究等領域嘗試應用，並孵化潛在投資目標；及

(iii) 本集團擬參與橋接國際科研與工業化能力，同時作為海外企業及東南亞經濟體進入大灣區的戰略中樞。

與合肥關聯的創新園涵蓋逾千間科技企業，當中許多企業有向海外拓展的需求。憑藉於香港公司註冊、人才引進政策、金融市場服務及基金投資方面的經驗，以及海外網絡，本集團將作為所引入企業的配套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註冊、人才招聘、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的支援。量子創新中心落成後，其亦將為該等企業提供海外辦公及交流空間。本集團初步計劃連同與合肥關聯的創新園於香港成立海外中心，以支援整體合作。由於興建量子創新中心需時，有關事項仍處於商討階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物色或接洽任何特定企業。

該等地塊坐落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的港深創科園內，該合作區為一個政策區，香港特區政府已撥款100億港元，以發展符合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全鏈條創科支援生態系統。香港特區政府新頒佈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進一步鞏固了這一點，該規劃優先發展合作區，集中發展及引進企業，旨在促進創科產業的快速增長，並在「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框架下協調港深園區的發展，以促進人員和數據的安全高效流動。該等地塊亦受惠於其鄰近福田及皇崗口岸的地理位置，以及有利於人才和資本跨境流動的優惠政策。

港深創科園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正式開幕以來，已取得重大進展。根據港深創科園公司，已有超過100家創科企業及機構簽署協議進駐港深創科園。首兩座已落成的濕實驗室大樓已全部租出，餘下五座大樓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竣工。數個主要研究項目預計將進駐即將落成的「Loop Academy One」大樓，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先進製造卓越中心、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以及InnoHK研究集群。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已承諾撥款30億港元，資助在港深創科園興建一座教學及研究大樓。

建議項目發展指對港深創科園的一項戰略投資，旨在建立本集團自身的實體平台，以支持其核心量子技術及合規數字金融業務。

本集團擬將建議項目發展作為一個創新平台營運，而非傳統的物業投資。其經濟效益將包括向企業、研究機構及其他合作夥伴分租量子創新中心的設施(如實驗室、辦公室、商業及人才住宿空間)所產生的經常性租金收入，而港深

創科園公司的推廣可加速此進程。除此租金基礎外，本集團預期該平台將透過與合作夥伴共同發展高科技業務，以及提供增值服務以支持租戶企業的整個業務生命週期，從而創造更多商機。量子人工智能應用轉化中心乃本集團擬透過量子創新中心建立的三大支柱之一。該等研發實驗室將成為量子創新中心的一部分，並將支持本集團的量子人工智能應用轉化中心及其在量子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研發活動。

建議項目發展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建議項目發展的100%權益。根據招標條款，本集團不得出售量子創新中心的任何單位，而該等設施將分租租賃予與本集團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合作夥伴。

於分租租賃期內任何時間，在獲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分租租賃協議的租戶可訂立任何協議，以按分租租賃協議所載的准許用途(「**安排**」)(包括研發(濕實驗室)用途、研發(乾實驗室或辦公室)用途、商業用途、住宿及附屬住宿，惟不包括任何停車位)轉租該等地塊的任何部分，條件為轉租該等地塊的任何部分須遵照分租租賃協議所載由香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港深創科園地盤(「**地盤**」)的租戶將於地盤興建期間向香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申請事先批准，而有關事先批准將由香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於地盤開始營運前授予該等租戶。

根據招標邀請及分租租賃協議，除分租租賃協議所規定者外，未經港深創科園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投標人不得轉讓、轉撥、按揭、抵押、分租租賃該等地塊(上述安排除外)、授予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授權佔用、處理或放棄該地盤、地盤的發展或發展權(「**限制**」)。因此，於建議項目發展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建議項目發展的100%權益，且根據招標邀請的條款，其不得出售量子創新中心的任何單位。

由於該等地塊為批予港深創科園公司的政府土地，並由港深創科園公司按符合港深創科園創新及科技用途政策目標的條款分租租賃，故限制旨在確保該等設施繼續用於符合港深創科園目標的創新及科技用途。

由於倘投標授予本集團，本集團將保留建議項目發展的100%權益，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分租租賃該等設施及透過營運量子創新中心所創造的商機變現其投資價值。於釐定投標要約及其對建議項目發展的所需回報時，本公司已同時計及限制及分租租賃的50年租期。

此外，計劃量子創新中心將透過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設立。如有需要，本集團須經港深創科園公司事先批准於分租租賃年期開始後可考慮出售該法律實體以變現及套現本集團的回報。此機制允許本集團向投資者出售資產組合，以變現其投資並補充其資本。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限制屬適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招標邀請成功中標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動工，並於二零二九年底前後開始營運。隨著租戶入住率的提高及平台服務的使用，收入預計將逐步增加。董事會相信，建議項目發展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長期收入基礎，並輔以其技術及投資活動帶來的增長潛力。此外，本集團參與港深創科園項目預計將提升本集團在科技創新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為未來發展創造寶貴的協同效應。最終，此項發展所產生的長期價值預計將超過其發展成本，從而推動本集團未來的增長與繁榮。

董事會認為，建議項目發展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建議項目發展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項目發展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倘投標成功，本集團將根據與港深創科園公司訂立的協議支付所需款項，並將於施工期間逐步產生建築成本。該等款項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例如按金、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於建議項目發展完成及分租租賃開始後，本集團將就分租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因此，本集團之總資產

預期將會增加。由於部分總發展成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增加將被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部分抵銷。由於部分總發展成本將由外部借款撥付，本集團之總負債亦預期將會增加。

由於建議項目發展並不涉及收購該等地塊，而投標人根據分租租賃獲得為期50年的該等地塊使用及開發權，故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安排將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批授及簽立分租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高價值預期約為295百萬港元，該金額將(其中包括)基於自租金開始日期至租金開始日期第九週年應付的總額付款、擬定租金及相關成本釐定。

盈利

倘投標成功，於施工期間，本集團可能會就建議項目發展產生借款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以未資本化者為限)。於建議項目發展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從分租量子創新中心的設施中獲得租金收入，並從該平台創造的商機中獲得其他收入。因此，建議項目發展預期將為本集團的長期盈利作出貢獻，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所達成的租金水平以及與建議項目發展相關的折舊及融資成本而定。

本集團擬將建議項目發展作為一個創新平台營運，以支持其核心量子技術及合規數字金融業務。除經常性租金收入外，本集團預期該平台將透過與合作夥伴共同發展高科技業務，以及提供增值服務以支持租戶企業的整個業務生命週期，從而創造更多商機。

該平台創造的商機所產生的其他收入與本集團在量子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研發有關，乃由於量子創新中心集產、學、研、用於一體，且旨在(其中包括)建立量子人工智能應用轉化中心以及量子教育及人才基地，這與本集團的核心量子技術及人工智能業務相符並為其提供支持。預期自該等業務機遇產生的收入目前並非由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因此預期將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來自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收入。

量子創新中心不僅旨在作為創新企業、科技公司、金融機構及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實體設施，亦作為促進其租戶與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協作、業務配對、投資機遇及跨境商業活動的業務平台。透過量子創新中心的營運，本集團預期將利用其現有金融服務能力及行業網絡以產生額外收入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促進服務、業務諮詢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專業服務。

本公司設想，量子創新中心的營運將增強本集團接觸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機會，擴大其業務生態系統，並與其現有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其他收入附屬於、支持且符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長期業務發展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若干業界各方的支持信，表達彼等就有關量子創新中心探索合作的意向。該等信函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商機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鑒於量子創新中心尚未開始營運，該等其他收入的金額及構成於現階段無法可靠量化，且仍受限於未來的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建議項目發展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招標結果、最終投標要約及投資規模、融資安排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

有關本集團及各方之資料

投標人

國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標人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

港深創科園公司

港深創科園公司是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港深創科園公司負責港深創科園的整體發展工作，包括興建上蓋建

築、招商引資，以及負責租賃、營運、維護、管理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港深創科園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建議項目發展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項目發展(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投標人提交投標文件，當中訂明(i)投標文件的生效及本公司其後履行其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及(ii)於成功中標後簽立強制性地塊及選擇性地塊的分租租賃協議，須待本公司就建議項目發展、授出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投標成功惟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投標人將不會簽署分租租賃協議，且本集團將不會進行建議項目發展。

本公司於就建議項目發展的建設與第三方訂立合約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如適用)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尤其是，倘根據招標邀請的投標成功，本集團預期將就投資規模下的建議與第三方訂立合約，包括聘用總承建商及顧問以及採購設備及裝置，而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如適用)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建議項目發展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或於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柳博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及／或促使彼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

建議項目發展、授出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博士為主要股東,持有2,679,144,7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00%)。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及╱或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建議項目發展、授出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1,181,670,5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7%)。

上述各項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本公司公佈其將不會進行建議授權之日期;及(ii)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凌晨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建議項目發展及授予建議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建議項目發展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項目發展及授予建議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項目發展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7至268頁)、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62至280頁)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6至312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請參閱以下超鏈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1/2024071100262_c.pdf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8/2025072800072_c.pdf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728/202607280060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無抵押無擔保借款	40,000
有抵押無擔保借款	252,298
無抵押有擔保借款	39,543
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	14,362
	346,203
為其聯繫人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12,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設立但尚未發行、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計及(i)本集團業務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ii)本集團現有之內部財務資源；及(iii)目前可用之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投資平台。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其於綜合金融服務之堅實基礎，聚焦於數字資產與量子科技之雙驅動策略。其將進一步探索金融與Web3、量子科技及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領域之融合與協同發展。藉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以及國家科技創新政策帶來之機遇，本集團旨在推動其各項業務向高質量發展之新階段邁進。

立足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國家發佈「十五五」規劃及香港特區政府為積極全面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而編製香港首個官方五年規劃之背景下，本集團正推進其金融、科創、藝術與貿易四大核心支柱之跨界融合。我們致力以新金融基礎設施築牢安全底座，透過綜合生態系統釋放企業增長潛力，並打造下一代跨境跨界科技與投資平台，以共享國家及地區之繁榮。

於量子技術領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量子技術的商業化及產業化應用的落實。其將與中國頂尖量子技術企業的技術成果深度結合，以金融科技安全及數字資產託管等高增長場景為基礎，開展深度的技術應用及聯合創新。通過深化「產學研企」戰略合作及前瞻性資本佈局，本集團將專注於在量子計算、量子通信及量子精密測量等前沿領域的產業應用窗口期佔據戰略地位。此舉將打通前沿科技轉化為商業價值的最後一公里，因我們旨在於具備高稀缺價值的「量子+」應用場景中建立具主導地位的生態系統。

於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將全面深化其創新金融服務體系，該體系以多牌照協同、新金融基礎設施賦能及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支持為特色。我們將高效整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1、4、6、9類牌照及跨境業務資格(QFI、CIBM、QDIE、QFLP及債券通)，秉持「以投資驅動投資銀行」之核心邏輯，以促進綜合金融服務之創新。展望未來，金融服務分部將聚焦於一站式跨境資產管理及綜合機構融資。其將與數字資產分部協同發展，以加速虛擬資產升級及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等Web3金融科技創新，同時不斷擴大其資產管理規模及國際市場影響力，透過合規營運為客戶創造更深厚、可持續之價值。

於文化及創意產業與貿易行業，本集團致力透過數字化及量子技術之跨界應用，拓寬創新金融之應用場景。憑藉於藝術品拍賣及文化投資方面之傳統優勢，本集團將穩步推進文化資產代幣化，於數字經濟時代全面釋放藝術品之價值發現及流動性渠道。同時，本集團將加快部署基於區塊鏈及後量子安全通訊之跨境綜合交易平台，高效匯聚供應鏈物流與資金網絡，為全球跨境貿易提供更安全、透明及高效之一站式生態系統解決方案。

本公司擴大其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的計劃得到其核心領導團隊專業知識的充分支持。該業務分部由袁天夫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劉靖先生(資本營運主管)及楊松斌先生(貿易及供應鏈業務負責人)領導，彼等負責戰略資源協調及商業談判。彼等在企業及資本管理以及駕馭國際供應鏈業務所需的複雜跨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貿易及供應鏈業務的管理團隊得到由林靜女士(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及任泓雨先生(本集團首席技術官)領導的本集團供應鏈業務技術團隊的支持。該技術團隊負責技術框架開發、產品研發及客戶解決方案設計。該技術團隊帶來系統架構、安全產品開發及複雜項目交付方面的專門專業經驗,確保算力解決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及安全部署。貿易及供應鏈業務的技術團隊具備研發背景,原因為技術開發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開始的半導體貿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涉及專業知識,因此需要專業人員主導其實施。市場開拓及具體貿易流程的執行由本集團的專責專業人員處理。

本公司已成功落實其擴張計劃的基礎階段。在明確市場需求的推動下,本公司已積極將其營運範圍擴展至傳統貿易類別以外的高價值電子產品,特別包括服務器及算力設備。該產品擴張計劃已無縫整合至本集團現有的貿易及供應鏈運營中。本集團目前並無製造該等服務器及算力設備的能力。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設備以進行貿易及分銷。

基於該等已實現的里程碑,本公司已為未來12個月確立清晰的分階段推行計劃,以敲定首批芯片及服務器的合規、採購及分銷安排,建立穩固的上游供應渠道及下游客戶網絡。從長遠來看,於未來36個月內,本集團亦計劃擴大算力設備貿易業務,透過整合採購、分銷及租賃運營以打造端到端的服務能力,此與本集團核心的算力租賃業務相輔相成。

秉持「以投資驅動投資銀行業務,以創新孕育傳統金融」之核心理念,本集團將穩步擴大其資本規模,加強風險控制及企業管治,並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及「超級聯繫人」之獨特優勢。為積極響應國家量子技術發展戰略及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之號召,本集團致力為其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之價值,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更高質量之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附註6)*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孫青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122,000 *(附註4)*	0.07%
雷美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1%
梁金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1%
袁天夫先生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7,580,000 *(附註5)*	0.07%
柳昊遠先生 *(首席營運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80,000	0.06%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303,852,614股股份計算。

2. 柳昊遠先生為前執行董事，亦為柳博士(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兒子。

3. 為免生疑問，此表所列股份數目均為相關股份，除非本附註另有說明，否則所示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具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獎勵。

4. 1,042,000股股份及6,080,000股相關股份由孫青女士實益擁有。於相關股份中，5,038,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

5. 1,500,000股股份及6,080,000股相關股份由袁天夫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

6. 6,080,000股相關股份由張華晨先生實益擁有，彼為前董事會聯席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及512,000股相關股份由趙公直先生實益擁有，彼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工具描述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柳博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70,875,630	17.19%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269,151	8.81%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53,151	3.30%
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8,000	0.04%
TRENDA CAPITAL PTE.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3,888,000	5.47%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0,008,549	11.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2,000	0.02%
WK Quantu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62,000	0.02%

附註：

1. 除柳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770,875,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柳博士亦被視為透過以下公司於908,269,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340,05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

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柳博士全資擁有；(ii) 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4,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由柳博士全資擁有；及(iii) TRENDA CAPITAL PTE. LTD（於563,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ENDA CAPITAL PTE. LTD由柳博士全資擁有。

2. 除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180,008,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亦被視為透過WK Quantum Holdings Limited於1,6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K Quantum Holdings Limited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303,852,6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該等權益或利益衝突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本公司與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60,000,000股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110,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405,063,292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9港元)予以支付(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

(b)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價格配售231,5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6.6百萬港元，相當於緊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

(c) 本公司與柳志偉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相當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0%)以結清及抵銷結欠柳志偉博士未償還貸款總額約587,225,000港元;

(d) 本公司與十一(11)名認購人就以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的價格認購745,168,534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1.4百萬港元,相當於緊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7%)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十一(11)份認購協議;及

(e) 本公司、柳志偉博士與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國際**」)及富強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柳志偉博士已同意出售,而浙商國際及富強證券已同意擔任代理,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每股1.60港元購買合共218,750,000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完成),及(ii)柳志偉博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1.6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18,750,000股新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終止)。因此,並無籌集任何所得款項。

9. 展示文件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290.com.hk)刊載。

10. 其他事項

(a) 李裴華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李女士在公司秘書、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方面有十(10)餘年經驗。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d)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e)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f)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h)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項目發展及授出建議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投標要約與投資規模)。根據建議授權，董事獲授權(倘提交予港深創科園公司的投標成功)訂立分租租賃協議，惟總發展成本不得超過29億港元；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建議項目發展對董事之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項目

發展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290.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